

工程合同

供方（全称）：河南秀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需方（全称）：辉县市南村镇人民政府

根据河南德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签发的辉县市2026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二标段（南村镇新贾庄村照明道路硬化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按照《招标投标法》、《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辉县市2026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二标段（南村镇新贾庄村照明道路硬化项目）

工程地点：辉县市南村镇

工程内容：C25混凝土1400 m²，厚度：18cm，混凝土路灯基础60个，太阳能路灯60套。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三、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合格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8月24日 竣工日期：2026年9月22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六、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郝梦媛 豫241212297076

七、合同金额（大写）：贰拾贰万叁仟捌佰元整 ￥223800.00元（人民币）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招投标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图纸或工程量清单或施工技术要求

九、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局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通用条款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十一、供方向需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二、需方向供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三、完工时间及验收付款程序：完工时间：2026年9月22日工程交付完毕后，由需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在五日内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标准对工程进行验收。

付款方式：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经辉县市审计局

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竣工评审结论，支付至结算核定价款的97%；剩

余3%结算核定价款一年后复验合格一次性付清。

十四、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互不违约

十五、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六、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供方：河南秀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赵固镇人民政府
西50米9号
法定代表人：李红霞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辉县支行
账号：2598 7921 4780
签约地址：辉县市南村镇人民政府

需方：辉县市南村镇人民政府
地址：辉县市南村镇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尚文博
电话：

签约时间：2026年8月21日

